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其他.....	20
7 诚信承诺.....	21
8 附件.....	22

1 概述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工程属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50 年)》中规划的“三环十八射多联线”中“宣汉至开州至云阳至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中的一部分，是 G69 银百高速和 G6911 安来高速间的一条联络线。

本项目的建设是带动沿线贫困乡镇，加快红池坝旅游开发，落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加快主城区与渝东北间联系及过境的大通道之一。同时，对提高区域交通转换及通行能力，改善巫溪、云阳、开州所属乡镇出行条件，加快贫困乡镇的经济发展和脱贫致富，加快土地开发和利用，推动城市化发展进程，形成新的经济走廊带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奉溪高速凤凰隧道进口处，与奉溪高速相接，止点位于厚坝镇芦塘村，设置开州枢纽互通与城开高速相接。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采用高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采用 25.5m。

拟建公路路线全长 118.62 km。桥梁 47840.8m/67 座（不含互通主线桥，长度按单幅计），其中特大桥 10134.7m/5 座，大桥 36996.3 m/56 座，中桥 709.8m/6 座；涵洞 126 道；隧道 40008.5m/21 座，其中特长隧道 17519.3m/4 座，长隧道 19785.7m/11 座；中隧道 1836m/3 座；短隧道 867.5m/3 座。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10 座，其中枢纽互通 3 座，一般互通 7 座；拟建项目共占地 802.50 hm²，永久占地 587.35 hm²，临时占地 215.15 hm²。全线拆除建筑物 208140m²。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2844.15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1852.82 万 m³，弃渣总量 991.33 万 m³。本工程总投资 222.53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工程动工，2024 年 12 月底竣工，建设总工期 4.0 年。

2019 年 11 月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工作，2020 年 4 月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成立，负责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后续建设及运营工作。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沿线环境进行实地踏勘，调查沿线的环境概况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制定了环评工作方案，进行了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等，经工程深化分析、委托进行环境现状监测、进一步现状调查及评价和影响预测分析，编制了《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为使公众了解建设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采用

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第一次公示；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6日采用张贴公告、网络公示、都市热报刊登的形式同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提供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受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11月15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第一次网络公示应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

2019年11月13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第2个工作日即2019年11月15日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因此第一次网络公示的内容及时间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7日内，于2019年11月15日在重庆高速集团网站(<http://www.cegc.com.cn/gw>)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环保问题。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本次公示共包括三种形式：网络公示、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张贴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编制情况、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重庆高速集团网站（<http://www.cegc.com.cn/gw>）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二次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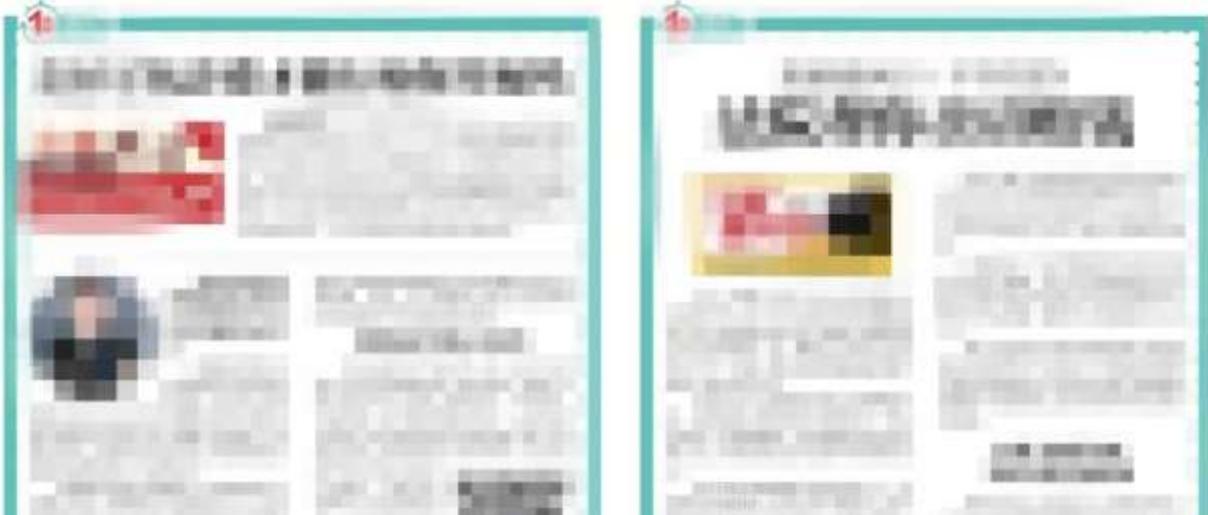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受重庆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全市高速公路的建设、营运、养护、融资等方面工作，关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等相关内容均可通过该网站进行查询，其传播范围广。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0年10月，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10月9日和10月12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和图3.2-3。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项目概况

路线起点位于奉溪高速凤凰溪进口处,与奉溪高速相接,止点位于覃坝镇芦塘村,设置开州枢纽互通与城开高速相接。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90km/h,路基宽度采用25.5m。路线全长约118.8 km。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

方式和途径

电子文本: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gc.com.cn/>)下载;

纸质版:前往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公路沿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gc.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公示期间将填写的意见表交至我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并提供常住地址提交意见。

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23-89136374,邮箱:254875647@qq.com,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项目概况

路线起点位于奉溪高速凤凰溪进口处,与奉溪高速相接,止点位于覃坝镇芦塘村,设置开州枢纽互通与城开高速相接。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90km/h,路基宽度采用25.5m。路线全长约118.8 km。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

方式和途径

电子文本: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gc.com.cn/>)下载;

纸质版:前往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公路沿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gc.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公示期间将填写的意见表交至我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并提供常住地址提交意见。

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23-89136374,邮箱:254875647@qq.com,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3.2-3 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图 3.2-3 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0年10月，在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使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沿线部分村庄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内容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一致。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3.2.3-1 现场公示照片



巫溪县文峰镇燕岭村现场公示



巫溪县文峰镇现场公示



巫溪县凤凰镇现场公示



巫溪县菱角镇现场公示



巫溪县塘坊镇现场公示



巫溪县朝阳镇绿坪村现场公示



云阳县江口镇现场公示



云阳县鱼泉镇现场公示



云阳县沙市镇龙池村现场公示



开州区厚坝镇厚坝村现场公示



开州区金峰镇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及索取报告书纸质版，特在重庆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置了临时查阅办公室。

在报告书二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二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监督，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问题。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三种形式，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监督，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环境问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 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中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以上工作由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予以协助。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原件、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了存档。

诚信承诺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日



8 附件

无